

卫东区五一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五一路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锚定“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主线，结合辖区治理实际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群众“四权”。现将年度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聚焦民生保障、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构建“线上 + 线下”公开体系。线上通过网格微信群推送政策文件及解读，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7 条，覆盖 26 个法定公开领域；线下联合区直部门开展“政务公开面对面”活动 2 场，下沉小区解读政策、回应咨询。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流程，明确申请接收、审核、答复等环节责任及时限，畅通多渠道申请入口。本年度未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无相关争议纠纷。

（三）信息管理。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社区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核”制度及“三审三校”机制，强化合规性审查，全年自查整改 3 次，整改问题 2 项。

（四）平台建设。整合政务新媒体冗余账号，实现“一个平台、集中发声”；2. 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按领域分类展示公开要素，方便查询；3. 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公开专区，配备查询终端及手册，提供便民服务。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备案管理规定，公开信息经“初审 - 复审 - 终审”流程。常态化监测平台，排查内容错漏等问题；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组织业务培训 2 次，覆盖 6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1.公开深度还不足，部分领域决策全过程公开还不充分，公众参与渠道需丰富。2.基层公开不够均衡，部分社区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契合度低，专区作用发挥不充分。3.队伍能力较薄弱，工作人员多为兼职，业务熟练度及专业能力还不足。

(二) 改进措施。1.深化全流程公开，对照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细化公开目录，明确“五公开”要求。2.推进基层公开标准化，优化社区公开专区功能，依托微信群、公示栏提升信息可及性。3.强化队伍建设，构建“分层分类+实战实操”培训体系，邀请专家开展政策解读、平台操作等专题培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